

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

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永城市永煤控股办公楼6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共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委托代理0人。会议由侯世宁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充分讨论、协商的基础上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对永城本部房产及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》，并以

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牡丹区、月季区周边商业房：同意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公开招租；

2、永馨园东区、西区商业房：同意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公开招租，租赁期内若有意向购买方则优先进行出售；

3、牡丹区单身宿舍楼：同意将单身宿舍楼作为永城本部矿厂内部职工宿舍，核实住宿人员身份后，将宿舍楼分别租赁给永城本部矿厂及相关单位，由租赁单位负责房屋日常维修及管理维护，建议租期3年；老年公寓由永煤控股直接租赁给公司符合住宿条件的人员，委托兴龙公司进行物业管理；

4、国龙矿建、复垦公司办公用房：同意在参考财务成本并调研市场价格的基础上，分别同国龙矿建和龙宇能源签订房产租赁协议；

5、牡丹区南门先帅快捷酒店及办公楼：同意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公开招租；

6、兴龙公司办公用房：同意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对兴龙公



司办公用房公开招租；

7、附属工业区土地：同意参考财务部门核算的土地成本同
国龙矿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；

8、原聚龙物流土地及地面附属物：同意对聚龙物流所在土
地及地面附属物按程序进行公开招租；

9、龙宇煤化工水处理中心土地：同意按照原租赁价格同龙
宇煤化工续签土地租赁合同，租期五年；

10、龙宇煤化工（一期甲醇）土地：同意按照原租赁价格同
龙宇煤化工续签土地租赁合同，租期五年；

11、永金化工土地：同意按照原租赁价格同永城永金化工有
限公司续签土地租赁合同，租期五年；

12、正宇公司土地：同意按照原租赁价格同正宇公司续签土
地租赁合同，租期五年。

董事签字：

（侯世宁）

（张志勇）

（冯文轶）

（上官健民）

（成雪梅）

（彭业生）

（杨青松）